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阳泉市财政局

阳建房发〔2023〕5号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区、矿区、郊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服务业迅速复苏二十条措施、阳泉市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和阳泉市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十八条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94号），积极促进我市住房消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购房补贴范围及标准

补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在我市市区（城区、矿区、郊区、高新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人员，在购房人缴纳契税后，给予购房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房屋总价1%的额度发放购房补贴。

二、购房总价与购房时间确认

享受购房补贴的总价，依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载明的总价为准。购房时间以购房交款日期、《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办结日期均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方可认定。

三、补贴资金来源

市住建局根据普通商品住房销售情况和补贴标准等因素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发放。

四、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

（一）申请。购房人员本人持下列资料到市住建局合同备案窗口申请购房补贴。

1. 《阳泉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购房人身份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3. 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4. 购房交款票据（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审核。市住建局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三）发放凭证。市住建局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凭证。凭证中应载明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购房小区名称、位置、购房时间、面积、购房金额、补贴金额等内容。

（四）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补贴对象本人持申请表、补贴凭证和契税完税凭证到市住建局合同备案窗口领取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个人提供虚假证明违规享受购房补助或补贴、蓄意套取购房补贴资金的, 经查实后, 除追回政府补贴资金外, 将按照套取政府财政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录入个人征信系统档案。

(二)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伙同他人骗取购房补助或补贴资金的, 一经查实, 按党纪政纪、法律法规, 从严处理。

(三) 一个购房人按规定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后, 其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则上不得撤销, 确需撤销备案合同的, 须首先退还已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 购房人将此次购房补贴政策实施之前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退房后重新购房的, 不享受此次购房补贴政策。

附: 阳泉市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补贴资金申请表



(主动公开)



2023年1月20日

